## **公开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徐医大附三院2024-2027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服务

2、项目编号：XYDFSY-ZCB-2024-83

3、项目概况：我院将在参与投标人中选择 1 家成交，另选1家作为替补备选，招标人对成交人实行动态考核淘汰机制，当成交人考核不合格时，1家备选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补充成交。服务内容包括本院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计（工程造价5万元及以上）三类。同时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授予成交人实际造价咨询合同数量、不承诺年度内授予的造价咨询合同总金额。

4、服务期限：3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至少两年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资格证书。若委托人发现项目实际审计人员非原投标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该单位下一时间段投标资格。

4、投标人近三年内具有至少一项类似二级及以上医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近三年内在承担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属实，如有虚假，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

**三、服务要求**

1、咨询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规范和标准。

2、保证咨询服务的及时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对医院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审计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  （单位：万元） | 审查时间 |
| 1 | 10 以内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0日内 |
| 2 | 10-300（含 10）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个月内 |
| 3 | 300 以上（含 300）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 个月内 |
| 4 | 特殊项目 |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 |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按委托人时间要求提供资料；

**四、服务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具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项目审计人员；

2、服务人员必须是招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如需调整人员须经招标人同意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人员数量和级别，如低于招标文件人员配置，取消中标资格。

3、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招标人参审任务工作安排的；

（2）将招标人安排的参审任务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单位(人员)共同完成的；

（3）未履行参审任务的审计过程、相关资料、技术等信息保密义务,将参审任务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人员，造成重大损失的；

（4）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等串通舞弊；

（5）以审计人员或审计机关名义，从事与该参审任务无关的活动的；

（6）利用参审任务进行索贿、受贿，从被审计单位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合同履行期间，拒绝接受招标人管理的。

**以上所需的各种执照、证书、证明、报告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将否决其投标，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徐医大附三院2024-2027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工程结算审计、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  |
| 投标报价：建设及修缮（装饰）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审计的造价咨询费用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收费以《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收费标准计算，不超过以下费率（价格）计取：  （1）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以建安工程造价或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收费计算标准的 ％收取；  （2）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收费计算标准的 ％收取；  （3）工程结算审计（工程造价5万元及以上）：审计费率为审减额的 %（无基本收费）；  （4）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最低收费为 元，按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咨询费用低于此价格时，按此价格结算。 | | |

注：1、审计服务费用=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收费（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报价%；

2、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安装、仿古建筑工程的清单编制、及结算编制、审核的咨询费用均不再另行计算（此类相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资质等级 |  | | 注册地点 | |  | 注册资金 | | | 万元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信用评估报告等级 |  |  | |  | 是否具有有效的ISO质  量体系认证证书 | | | 是 | | 否 |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 其中：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人 | | |
| 注册造价员 | | | 人 | | |
| 中高级职称 | | | 人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22年 | | | |  | | | | | |
| 2023年 | | | |  | | | | | |
| 工商登记号 |  | | | | | | | | | |
| 税务登记号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如是选择项目，在需要选择的项目上直接打√

附：营业执照、纳税证明（近6 个月）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 **（二）投入本项目审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 | | | 从业年限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需具有相应的注册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具备造价工作经验。

2、附各专业人员学历及资质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3、职工社保缴费记录（近6 个月）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相关业绩一览表（2022年以来）**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日期 | 标的金额 | 合同内容（控制价编制/审核/结算审计） | 甲方联系人、电话及手机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双方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关键页及加盖双方公章和造价专用章的咨询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否则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2、各投标人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上述表格内条目。

3、时间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一览表（2022年以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总造价  （万元） | 服务类别 | 审计核减率（若有）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相关项目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有）、审计报告（或审定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2024-2027年度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编号： 号）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查处；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行贿受贿等不良行为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